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1) 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唐絕守立醜旦憲尤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09,977,292 (99.99%)	0 (0.00%)	92,000 (0.0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909,977,292 (99.99%)	0 (0.00%)	92,000 (0.01%)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09,977,292 (99.99)		

## 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2024年3月14日(即建議宣派股息日期)前一個日曆周(即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3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平均值,為1.0港元兌換人民幣0.9074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14327港元。

董事會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 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